

反兴奋剂中心关于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及《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国际标准》有关条款，为确保在组织开展反兴奋剂项目时能够适当、充分和有效的处理个人信息，做好隐私保护工作，保护参与体育运动者的隐私权和利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个人信息是指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仅用于反兴奋剂中心反兴奋剂工作的信息，包括实施兴奋剂检查、调查和结果管理等所需的个人信息。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反兴奋剂中心在反兴奋剂工作中处理、披露、保留和销毁运动员和其他当事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二章 个人信息的处理

第四条 反兴奋剂中心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是确认运动员是否使用了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并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五条 反兴奋剂中心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在条件允许时征得运动员和其他当事人的知情同意。如果由于年龄、智力能力或其他合法原因，运动员无法提供知情同意，运动员的合法代表、监护人或其他合格代表可代为同意。

第六条 反兴奋剂中心在征得运动员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前，应告知运动员或其他与个人信息有关的当事人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关情况，包括：

- （一）收集个人信息的反兴奋剂组织的性质；
- （二）可能被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种类；
- （三）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及其保留时间；
- （四）其他可能的个人信息接收方，例如位于运动员前往比赛、训练或旅游的其他国家内的反兴奋剂组织；
- （五）按照反兴奋剂相关条例和标准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可能性和情况（例如披露兴奋剂检查结果）；
- （六）运动员在个人信息方面的权利以及行使这些权利的途径；
- （七）其他任何有必要确保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保持公正的信息。

第七条 反兴奋剂中心应征得运动员或其他与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和非敏感个人信息）有关的当事人口头或书面同意，方可处理其个人信息。

第八条 必要时反兴奋剂中心有权告知运动员拒绝参与包括兴奋剂检查在内的兴奋剂管制工作，以及拒绝同意反兴奋剂中心所需的个人信息处理带来的负面影响，必要时反兴奋剂中心有权在未得到运动员同意的情况下，处理其个人信息，以调查兴奋剂违规行为，捍卫反兴奋剂中心和运动员的合法

要求。

第九条 运动员和其他当事人有责任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供个人信息，并保证信息是准确、完整和最新的。

第十条 反兴奋剂中心在反兴奋剂工作中不应处理无关或不必要的个人信息。

第二章 个人信息的披露

第十一条 反兴奋剂中心不应向其他反兴奋剂组织披露个人信息，除非必须进行披露从而使接受个人信息的反兴奋剂组织履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适用隐私和数据保护法规定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在以下情况下，反兴奋剂中心可向其他反兴奋剂组织披露个人信息：

- （一）经法律、规章或强制性法律流程所要求；
- （二）经相关运动员的口头和书面知情同意；
- （三）有必要协助执法或政府机关或其他机构发现、调查或起诉刑事犯罪或违反《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行为，前提条件是要求披露的个人信息与被怀疑的违规行为直接相关，且当局以其他方式无法合理获得。

第十三条 在以下情况下，反兴奋剂中心不应向其他反兴奋剂组织披露个人信息：

- （一）收到信息的反兴奋剂组织无法确定获得个人信息的权利、职权；

(二) 需要有证据表明收到信息的反兴奋剂组织未能或无法遵守《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国际标准》;

(三) 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反兴奋剂中心披露个人信息;

(四) 披露信息将严重危及当前对违反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进行的调查。

第三章 个人信息的安全维护

第十四条 反兴奋剂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履行《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国际标准》、本规定和所有适用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反兴奋剂中心应采取合理措施, 确保当运动员要求获得指定人员的姓名和联系信息时向其提供。

第十五条 反兴奋剂中心通过运用所有必须的安全保障措施来保护所处理的个人信息, 防止个人信息遭到丢失、被盗或未经授权获得、销毁、使用、修改或披露(包括通过电子网络披露)。对敏感个人信息应采用更高级别的安全措施。

第十六条 反兴奋剂中心应根据个人信息的敏感性等因素采用安全措施处理个人信息。反兴奋剂中心应对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采用更高级别的安全措施。

第十七条 反兴奋剂中心向第三方代理披露与反兴奋剂工作有关的个人信息时, 应确保这些第三方代理受到相应的限制, 包括合同限制, 从而保护个人信息的秘密和隐私, 并确保其仅为反兴奋剂组织并代为处理个人信息。

第十八条 要求反兴奋剂中心选择的第三方代理, 要能按照

适用法律和《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国际标准》，对即将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进行管理的技術安全措施和组织措施方面提供充分保证。

第十九条 如果出现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且该行为很可能对有关当事人的权利和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反兴奋剂中心应告知相关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

第四章 个人信息的保留和销毁

第二十条 反兴奋剂中心应确保仅在相关时或在适用法律、规定或强制法律程序的规定下，才能保留个人信息以进行反兴奋剂工作。一旦个人信息不再用于上述目的，应将其删除、销毁或永久匿名，具体时限见附件。

第五章 个人信息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除反兴奋剂中心计划或进行事先无通知的兴奋剂检查或调查和确定违反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外，运动员或与个人信息有关的其他当事人有权从反兴奋剂中心获得以下信息：

（一）反兴奋剂中心是否处理关于他们的个人信息的确认情况；

（二）规定第六条中的信息；

（三）一份有关个人信息的副本，其时限合理、内容清晰明了且无额外费用。

第二十二条 除非由于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的性质，给反兴奋

剂中心在费用或工作方面带来过多负担，否则运动员或与个人信息有关的当事人提出获得其个人信息的请求时，反兴奋剂中心必须做出回复。

第二十三条 如果反兴奋剂中心拒绝运动员获得其个人信息，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运动员拒绝请求的理由。反兴奋剂中心应确保运动员根据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获得个人信息时，仅获得与自己有关的个人信息，而不涉及其他运动员或第三人。

第二十四条 当反兴奋剂中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不正确、不完整或超过合理界线时，应尽快酌情纠正、修改或删除相关个人信息。如果反兴奋剂中心已向另一个已知继续处理个人信息的反兴奋剂组织披露个人信息，应尽快向该反兴奋剂组织通告修改内容，除非此做法不可行或涉及过多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在适用法律规定下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应被损害。如果运动员有合理、充分的理由认为反兴奋剂中心未能遵守《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国际标准》和此规定，则有权对反兴奋剂中心提起投诉。反兴奋剂中心应制定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处理此类投诉的程序。如果投诉未能得到圆满解决，运动员可通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或）向国际体育仲裁法庭提交投诉，这些机构将决定是否发生违反行为。

附件：隐私和个人信息保留时限

附件：

隐私和个人信息保留时限

序号	模块	数据	保留时限
1	运动员 基本信息	截至从反兴奋剂中心的检查库中撤出为止：	
		姓名	无限期
		出生日期	无限期
		项目小项	无限期
		性别	无限期
		电话号码	10 年
		电邮地址	10 年
		家庭地址	10 年
2	行踪信息 (除运动员护照计划 之外)	截至该日期相关之日：	
		行踪信息	18 个月
		填报失败	18 个月
		错过检查	18 个月
3	治疗用药豁免	治疗用药豁免 (TUE) 批准表	从批准之日起 10 年
		治疗用药豁免 (TUE) 支持性 医疗信息；其他未包含在以下 内容中的治疗用药豁免 (TUE) 信息： (1) 批准表上的； (2) 支持性医疗信息中的。	从治疗用药豁免 (TUE) 有效期结束起 18 个月
4	检查	自文件创建之日/首次表明 AAF, ATF, ADRV 或样本采集	
		任务书	18 个月/10 年
		检查记录单	18 个月/10 年
		传送单	18 个月/10 年
5	实验室样本 (仅限阳性样本)	A 样本	无限期地/10 年
		B 样本	无限期地/10 年
6	检测结果 结果管理 (文件和表格)	自相关文件创建起：	
		阴性结果	10 年
		阳性结果	10 年
		异常结果	10 年

7	纪律裁决	按《条例》处罚，	无限期地
		仲裁裁决	无限期地
		相关配套文件/档案	无限期地
8	运动员生物护照	结果	获得之日起 10 年
		行踪	相关的日期起

注：ADRV:兴奋剂违规

AAF:阳性检测结果

ATF:非典型性结果

NAF:非检测结果